

徐州融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械设备及配件制造项目”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废水与废气）验收意见

2018年7月21日，徐州融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意见等要求，在徐州融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主持召开该公司“机械设备及配件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废水与废气）验收会议。参加会议有徐州融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人员共7人，会议邀请3名专家（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项目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徐州融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采用租赁厂房的形式，建设生产10万台/a机械设备及配件制造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徐州市铜山区张集镇孟庄村，项目租用的工业厂房共1层，租用部分占地面积约为3000m²，设置有生产用房及辅助用房。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4月，徐州融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械设备及配件制造项目取得徐州市铜山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备案通知书；2018年4月，徐州融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完成了机械设备及配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2018年4月，项目取得了徐州市铜山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

3、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55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

4、验收范围及验收监测

本次验收范围为徐州融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械设备及配件制造项目废气、废水治理设施及达标情况、排污口规范化等。2018年6月15日~6月16日，江

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平均达 80%。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1）环评批复要求

运营期焊接工段应设置焊烟净化装置同时加强下料、机加工、打磨工段的管理尽量避免无组织废气的产生，确保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关标准限值；喷塑及喷漆均应在密闭车间内实施，并严格按照环评要求满足使用水性涂漆，喷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关标准限值后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 15 米；涂装、烘干、固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有效收集通过喷淋塔+UV 光解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排放标准参照北京市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表 1 中（II 时段）表 2 相关标准，排放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

（2）现场核查情况

喷漆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水幕帘初步处理漆雾；烘干有机废气通过烘干房内密闭通风系统收集和固化废气都通过收集后进 UV 光解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喷塑粉尘这部分废气经收集后由脉冲布袋除尘器过滤，过滤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焊接烟尘采用移动焊烟净化器，下料粉尘、打磨粉尘为无组织废气，通过车间强制通风，在厂区外侧设置高大树木来降低影响。

（3）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挥发性有机物（VOC）满足标准 DB12 / 524-2014 排放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和 DB12 / 524-2014 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限值。

2、废水

(1) 环评批复要求

严格按照“雨污分流、请勿分流、一水多用、中水回用”的要求建设排水系统。施工期及运营期生活废水应妥善收集，经有效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置，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1中城市绿化标准限值 an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得外排。

(2) 现场检查情况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项目其他废水废液送交有资质危废处理部门处置。

3、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环评批复要求，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

现场检查情况：已按要求规范设置了各类排污口。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能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清运不外排。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和有机废气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DB12 / 524-2014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徐州融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生产10万台/a机械设备及配件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清运，不外排。

徐州融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生产10万台/a机械设备及配件制造项目（废气、废水部分）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后续整改事项如下：

1、进一步完善和改进污染防治措施、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污染防治设施操作规程，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强化生产过程的环境管理、加强各污染防治措施管理，按环保管理工作要求转移危险废物。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具体见签到表。

验收组长：

徐州融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盖章）

2018年7月21日